

#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0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整

地點：嘉義分公司(嘉義縣民雄鄉興南村工業二路 5 號) 三樓會議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代理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合計 20,208,956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79,556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6,038,065 股之 56.07%。

出席董事： 昱昌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國瑞

獨立董事：陳隆壽

監察人： 李秀華

列席：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進德會計師、黃致富會計師

主席：林董事長國瑞



記錄：陳佑鈞



一、宣布開會：已逾法定出席股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

(二)監察人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

(三)109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

(四)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詳議事手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進德、黃致富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三、敬請 承認。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20,201,848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96%；反對權數：3,296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3,812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待彌補虧損餘額為新台幣 240,818,509 元，故不予分派股利，所擬具之 109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累積虧損	\$(199,879,076)
加：109 年度稅後淨損	(40,939,433)
期末待彌補虧損	\$(240,818,509)

董事長：林國瑞



經理人：林國瑞



會計主管：陳佑鈞



二、敬請 承認。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20,201,845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96%；反對權數：3,295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3,816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補充說明：依金管會公告「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本次股東常會延期至 110 年 8 月 12 日召開，援配合修訂日期應以股東會實際召開日期為準，本次討論之各項議案條文中若有修訂日期者，一律修正為 110 年 8 月 12 日。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明：一、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二、敬請 公決。

補充說明：本案之修訂日期應以股東會實際召開日期為準，故第 34 條修訂日期修正為 110 年 8 月 12 日。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20,201,846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96%；反對權數：3,294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3,816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說明：一、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變更辦法名稱為「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二、敬請 公決。

補充說明：本案之修訂日期應以股東會實際召開日期為準，故本案修訂日期修正為110年8月12日。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20,201,846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96%；反對權數：3,294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3,816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一、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二、敬請 公決。

補充說明：本案之修訂日期應以股東會實際召開日期為準，故第 20 條修訂日期修正為110年8月12日。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20,201,845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96%；反對權數：3,295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3,816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說明：一、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二、敬請 公決。

補充說明：本案之修訂日期應以股東會實際召開日期為準，故本案修訂日期修正為110年8月12日。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20,201,846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96%；反對權數：3,294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3,816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說明：一、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二、敬請 公決。

補充說明：本案之修訂日期應以股東會實際召開日期為準，故第 19 條修訂日期修正為110年8月12日。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20,201,845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96%；反對權數：3,295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3,816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說明：一、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二、敬請 公決。

補充說明：本案之修訂日期應以股東會實際召開日期為準，故第 16 條修訂日期修正為 110 年 8 月 12 日。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20,201,845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96%；反對權數：3,295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3,816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 六、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董事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110年6月28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進行改選選任董事9席(含獨立董事3席)，新任之董事至本次選任股東會結束後即行就任，任期自110年6月23日起至113年6月22日止。

二、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應自 110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此，擬自第十五屆董事改選後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三、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10年5月12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議事手冊。

補充說明：依金管會公告「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本次股東常會延期召開，則新選任董事之任期應以股東會實際召開日期為起算日。故本屆新任董事之任期應以實際改選日起算，即任期自110年8月12日至113年8月11日止。

四、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當選名單

身分別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董事	12924	昱昌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國瑞	31,897,290
董事	12916	李碧雲	22,072,408
董事	12924	昱昌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順仁	18,275,076
董事	12924	昱昌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侯信立	18,241,523
董事	17258	國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顯武	18,210,212
董事	12924	昱昌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秀華	18,193,787
獨立董事	P1XXXXXXXX	陳隆壽	18,139,594
獨立董事	A2XXXXXXXX	張海燕	18,120,977
獨立董事	J1XXXXXXXX	曾士修	18,118,511

## 七、其他討論事項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於股東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範圍與內容。

三、敬請 公決。

本公司擬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內容如下：

職稱	姓名	擔任事業之公司名稱及職務
法人董事	昱昌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董事	李碧雲	環球教育訓練有限公司董事長 穩穩全球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侯信立	艾恩數位行銷有限公司董事長 恆昕文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王順仁	上老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政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國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廣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國瑞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鑫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曾士修	綠巨人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鑫暘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日威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巨日興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恆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毓光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巨日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鑫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順日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順日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關鍵禾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20,202,339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96%；反對權數：4,907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710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同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七分。(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度營業報告書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之營業成果和財務狀況，概要報告如下：

### 一、公司經營方針及發展概況

- (1) 評估汰換老舊生產設備，提高產能，改善設備製程、加強品質管理，以降低損耗。
- (2) 重視公司人力資源培養、加強人員訓練，提升營運績效。
- (3) 新市場及新客戶的開拓，降低單一經營項目的風險，提升銷售利潤。
- (4) 透過研發產品、調整材料配方及替代材料，有效降低材料成本率，強化公司競爭優勢。

本公司汰換老舊生產設備，提高生產效率與加強品質管理，降低營運成本，開發新市場及新客戶，從生產、採購與客戶各方面均能有效整合，以增加公司獲利。

### 二、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406,040 仟元，較 108 年度減少 2.30%；合併營業淨損為 29,218 仟元，合併稅後淨損為 40,940 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406,040	415,583	(9,543)	(2.30)
營業成本	346,268	372,021	(25,753)	(6.92)
營業毛利	59,772	43,562	16,210	37.21
營業費用	88,990	57,733	31,257	54.14
營業淨損	(29,218)	(14,171)	(15,047)	106.18
稅前淨損	(40,396)	(41,956)	1,560	(3.72)
稅後淨損	(40,940)	(42,470)	1,530	(3.60)

### 三、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並未對外公布財務預測。

#### 四、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元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81.64	72.6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232.51	99.7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2.80	56.54
	速動比率	100.35	41.7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85)	(6.26)
	股東權益報酬率	(30.70)	(24.03)
	基本每股盈餘	(1.14)	(1.18)

####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9 年度除原有產品項目業務拓展，並因應客戶對產品需求作改良及開發。

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的支持及愛護，繼續給予我們鼓勵與指教，未來經營團隊將會更加努力，期許公司營運能有更好的表現，最後謹代表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體員工向各位股東致上最誠摯的謝意和祝福。

董事長：林國瑞



經理人：林國瑞



會計主管：陳佑鈞



#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進德、黃致富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上述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顯武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進德、黃致富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上述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李秀華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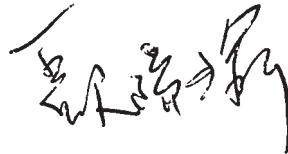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進德、黃致富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上述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歐陽瑜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i2an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 Audit Network

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7號11F TEL:(02)23617033 FAX:(02)23615033

台中市西區中興街183號9F-2 TEL:(04)23028277 FAX:(04)23055087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74號9F TEL:(07)2259090 FAX:(07)2258986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240,818 仟元，已達實收股本新台幣 360,380 仟元之二分之一以上。該等情況顯示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除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所述之事項外，本會計師決定下列事項為關鍵查核事項：

茲對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管理階層存在達成預計目標之壓力，因此一般公認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故本會計師評估將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認列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並執行銷貨收入細項測試，自銷貨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其出貨單等相關資料，並核對收款對象與出貨對象是否一致及檢視期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以驗證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 其他事項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之查核報告在案。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進德



會計師：黃致富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079)台財證(一)第 00351 號函

金管會證字第 5793 號函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代碼	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一))	\$ 70,591	13	\$ 7,056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二)及八)	9,868	2	13,957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六(三))	23,593	4	29,242	6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八))	4,700	1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六(三))	48,667	9	49,799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四))	2,463	-	68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六(三))	91	-	5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八))	14,961	3	18,501	3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六(四))	24,189	4	25,032	5
1421	預付貨款	324	-	2,81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726	1	3,75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06,173	37	150,887	29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五))	167,789	30	164,626	3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六)及八)	155,785	28	166,142	3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六(七)及七(五))	10,620	2	10,941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及八)	19,566	3	22,913	5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53,760	63	364,622	71
1XXX	資產總計	\$ 559,933	100	\$ 515,509	100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七(六)及八)	\$ 92,828	17	\$ 289,684	56
2150	應付票據	2,198	-	6,942	1
2170	應付帳款	23,747	4	12,995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	22,027	4	16,645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六(十)及七(八))	2,892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六(七)及七(五))	1,037	-	961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六(九)及八)	21,317	4	15,974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	2,814	-	2,17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68,860	30	345,380	67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二)、六(九)及八)	247,683	44	4,167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五))	3,442	1	2,91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六(七)及七(五))	9,617	2	10,111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	3,574	1	143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六(五))	12,811	2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77,127	50	17,339	3
2XXX	負債總計	445,987	80	362,719	70
	<b>權益(附註六(十二))</b>				
3110	普通股股本	360,380	64	360,380	70
3350	待彌補虧損	(240,818)	(43)	(199,878)	(39)
3400	其他權益	(5,616)	(1)	(7,712)	(1)
3XXX	權益總計	113,946	20	152,790	30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559,933	100	\$ 515,509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代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六(十三))			
4100	\$ 227,041	93	\$ 242,884	93
4800	16,888	7	19,395	7
4000	<u>243,929</u>	<u>100</u>	<u>262,279</u>	<u>100</u>
5000	<u>230,375</u>	<u>94</u>	<u>245,242</u>	<u>94</u>
5950	<u>13,554</u>	<u>6</u>	<u>17,037</u>	<u>6</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及七)			
6100	10,263	5	12,718	5
6200	32,356	13	31,057	12
6300	506	-	445	-
6450	(132)	-	(1,825)	(1)
6000	<u>42,993</u>	<u>18</u>	<u>42,395</u>	<u>16</u>
6900	<u>(29,439)</u>	<u>(12)</u>	<u>(25,358)</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四)及七)			
7010	15,052	6	11,116	4
7020	(6,421)	(3)	(33,337)	(12)
7050	(7,864)	(3)	(7,287)	(3)
7070	(12,268)	(5)	12,396	5
7000	<u>(11,501)</u>	<u>(5)</u>	<u>(17,112)</u>	<u>(6)</u>
7900	<u>(40,940)</u>	<u>(17)</u>	<u>(42,470)</u>	<u>(16)</u>
7950	<u>-</u>	<u>-</u>	<u>-</u>	<u>-</u>
8200	<u>(40,940)</u>	<u>(17)</u>	<u>(42,470)</u>	<u>(16)</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2,620	1	(6,010)	(2)
8399	(524)	-	601	-
8300	<u>2,096</u>	<u>1</u>	<u>(5,409)</u>	<u>(2)</u>
8500	<u>\$ (38,844)</u>	<u>(15)</u>	<u>\$ (47,879)</u>	<u>(18)</u>
	每股淨損(附註六(十六))			
9750	<u>\$ (1.14)</u>		<u>\$ (1.18)</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信譽保證書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本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 360,380	\$ (157,408)	\$ (2,303)	\$ 200,669	
D1	-	(42,470)	-	(42,470)	
D3	-	-	(5,409)	(5,409)	
D5	-	(42,470)	(5,409)	(47,879)	
Z1	\$ 360,380	\$ (199,878)	\$ (7,712)	\$ 152,790	
A1	\$ 360,380	\$ (199,878)	\$ (7,712)	\$ 152,790	
D1	-	(40,940)	-	(40,940)	
D3	-	-	2,096	2,096	
D5	-	(40,940)	2,096	(38,844)	
Z1	\$ 360,380	\$ (240,818)	\$ (5,616)	\$ 113,946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失	\$ (40,940)	\$ (42,47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636	12,69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132)	(1,825)
A20900	財務成本	7,864	7,287
A21200	利息收入	(49)	(2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2,268	(12,39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15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024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7,127)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457	(31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649	4,570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4,700)	-
A31150	應收帳款	703	11,08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37)	2,41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6)	15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57	34,296
A31200	存 貨	5,361	4,881
A31220	預付貨款	2,489	(1,94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976)	(1,676)
A32130	應付票據	(4,744)	(3,285)
A32150	應付帳款	10,752	(3,83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020	(1,93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51	(3,13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966	6,77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9	2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608)	(7,30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07	(50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	\$ (281)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089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0)	(22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4)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91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461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0)	(13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976</u>	<u>44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59,68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96,775)	(248,43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48,859	1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1,25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431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9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363)	(1,17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4,152</u>	<u>(1,266)</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3,535	(1,32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056</u>	<u>8,383</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0,591</u>	<u>\$ 7,056</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240,818 仟元，已達實收股本新台幣 360,380 仟元之二分之一以上。該等情況顯示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除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所述之事項外，本會計師決定下列事項為關鍵查核事項：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i2an*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 Audit Network

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7號11F TEL:(02)23617033 FAX:(02)23615033  
台中市西區中興街183號9F-2 TEL:(04)23028277 FAX:(04)23055087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74號9F TEL:(07)2259090 FAX:(07)2258986

茲對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管理階層存在達成預計目標之壓力，因此一般公認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故本會計師評估將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認列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並執行銷貨收入細項測試，自銷貨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其出貨單等相關資料，並核對收款對象與出貨對象是否一致及檢視期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以驗證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 **其他事項**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之查核報告在案。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分別經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i2an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 Audit Network

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7號11F TEL:(02)23617033 FAX:(02)23615033

台中市西區中興街183號9F-2 TEL:(04)23028277 FAX:(04)23055087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74號9F TEL:(07)2259090 FAX:(07)2258986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進德



會計師：黃致富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079)台財證(一)第00351號函

金管會證字第5793號函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一))	\$ 77,232	12	\$ 9,937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六(二)及八)	9,868	2	13,957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六(三))	23,593	4	29,959	5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五))	4,700	1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六(三))	115,810	19	109,967	2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六(三))	7,128	1	3,233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六(四))	41,383	7	41,539	7
1421	預付貨款	3,592	-	5,61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8,331	1	3,86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91,637	47	218,068	39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六)及八)	164,796	27	173,309	3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六(七)、七(三)及八)	32,266	5	27,669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六(八)及八)	109,784	18	113,945	2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六)、六(九)、七及八)	22,174	3	25,489	5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29,020	53	340,412	61
1XXX	資產總計	\$ 620,657	100	\$ 558,480	100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七及八)	\$ 92,828	15	\$ 289,684	52
2150	應付票據	2,198	-	6,942	1
2170	應付帳款	68,064	11	45,358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	28,611	5	21,402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六(七)及七)	3,986	1	3,640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一)、六(十)及八)	21,317	3	15,974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	20,489	3	2,68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37,493	38	385,689	69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一)、六(十)及八)	247,683	40	4,167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3,442	1	2,91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六(七)及七)	14,480	2	10,111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	3,613	1	2,80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69,218	44	20,001	4
2XXX	負債總計	506,711	82	405,690	73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b>				
3110	普通股股本	360,380	58	360,380	64
3350	待彌補虧損	(240,818)	(39)	(199,878)	(36)
3400	其他權益	(5,616)	(1)	(7,712)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13,946	18	152,790	27
3XXX	權益總計	113,946	18	152,790	27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620,657	100	\$ 558,48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代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六(十四))			
4100	\$ 357,794	88	\$ 382,886	92
4300	18,196	5	13,302	3
4800	30,050	7	19,395	5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00	415,583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六(四)及六(十五))			
5110	338,870	83	365,279	88
5300	7,398	2	6,742	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85	372,021	89
5950	營業毛利	15	43,562	11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五)及七)			
6100	19,673	5	19,682	5
6200	58,012	14	39,287	9
6300	506	-	445	-
6450	10,799	3	(1,68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	57,733	14
6900	營業淨損	(7)	(14,171)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五)及七)			
7010	7,345	2	8,726	2
7020	(10,472)	(3)	(28,792)	(7)
7050	(8,051)	(2)	(7,719)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	(27,785)	(7)
7900	稅前淨損	(10)	(41,956)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十六))	-	(514)	-
8200	本期淨損	(10)	(42,470)	(1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2,620	1	(6,010)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六(十六))	-	60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	(5,40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	(47,879)	(12)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10)	(42,470)	(1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9)	(47,879)	(12)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 (1.14)		\$ (1.1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代碼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60,380	\$(157,408)	\$(2,303)	\$ 200,669
D1	民國108年度淨損	-	(42,470)	-	(42,470)
D3	民國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5,409)	(5,409)
D5	民國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2,470)	(5,409)	(47,879)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60,380	\$(199,878)	\$(7,712)	\$ 152,790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60,380	\$(199,878)	\$(7,712)	\$ 152,790
D1	民國109年度淨損	-	(40,940)	-	(40,940)
D3	民國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2,096	2,096
D5	民國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0,940)	2,096	(38,844)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60,380	\$(240,818)	\$(5,616)	\$ 113,94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40,396)	\$ (41,95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588	25,684
A20200	攤銷費用	81	9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0,799	(1,681)
A20900	財務成本	8,051	7,719
A21200	利息收入	(111)	(29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80	418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178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3,145)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694	(2,79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366	5,736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4,700)	-
A31150	應收帳款	(17,654)	11,34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895)	(2,289)
A31200	存貨	10,692	8,787
A31220	預付貨款	2,020	(2,79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467)	(1,255)
A32130	應付票據	(4,744)	(3,285)
A32150	應付帳款	21,981	6,77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955	(5,90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816	(66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5,211	7,82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1	29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795)	(7,73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44)	(2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983	15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1)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89	83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6)	(1,20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5)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91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461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0)	(13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599	3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59,68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96,775)	(251,76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48,859	1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1,25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08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283)	(5,86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7,609	(9,19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896)	(1,40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7,295	(10,14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37	20,07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7,232	\$ 9,93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四章 董事</p>	<p>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p>	<p>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文字。</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均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之累積計算法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之董事就任時為止。董事缺額達董事總額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等親以內之親屬。</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三人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均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之累積計算法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之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董事缺額達董事總額三分之一一獨立董事均解任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其成數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p>	<p>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並酌修文字。</p>
<p>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本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以不超過公司管理規章最高職等之標準議定之。</p>	<p>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本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以不超過公司管理規章最高職等之標準議定之。</p>	<p>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三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配合法令規定
<p>第十六條之三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其投保數額及相關條款授權董事會決議。</p>	<p>第十六條之三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其投保數額及相關條款授權董事會決議。</p>	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p>第十六條之四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之四 (新增)</p>	新增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規定。
<p>第二十四條 (刪除)</p>	<p>第二十四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p>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p>第二十五條 (刪除)</p>	<p>第二十五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二、公司簿冊文件之審核；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審核； 四、其他依據公司法所賦予之職權。</p>	同上。
<p>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p>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文字。
<p>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到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p>	<p>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到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p>	同上。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上開獲利數額，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後，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不在此，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由事會就該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上開獲利數額，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後，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不在此，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由事會就該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一日。 ..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u>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二日。</u></p>	<p>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一日。 ..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修正辦法名稱。
第一條 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一條 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中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中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同上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選舉數人。	同上說明並新增文字。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同上說明。
第六條 有召集權人應製備與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同上說明。
第九條	第九條	參酌證券櫃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刪除)	<p>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del>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del></p>	<p>檯買賣中心 109年06月 12日證櫃監 字第 10900582661 號函所頒布 修正董事應 採全面提名 制，爰刪除 本條。</p>
<p><u>第九條</u>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櫃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5.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6.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p>	<p><u>第十條</u> 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6. 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7.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8. 所填被選舉人非董事或獨立董事候選人者。</p>	<p>1. 變更號次。 2. 參酌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00</u>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訂。</p>
<p><u>第十條</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u>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由本公司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第十一條</u> 計票時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由本公司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變更號次並增修文字。</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第十一條</u> 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u>第十二條</u> 當選之董事及<del>監察人</del>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變更號次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u>第十二條</u>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第十三條</u>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變更號次。</p>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六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重大資產交易及其他規定須通過審計委員會審議事項</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惟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六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一</p> <p><del>已依本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del>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並酌修文字。</p>
<p>第十條</p> <p>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九條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p>	<p>第十條</p> <p>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九條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p>	<p>同上說明。</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u>，始得簽約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依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u>處理程序</u>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審計委員會</u>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九條第三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del>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del>，始得簽約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依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u>準則</u>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九條第三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li> <li>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li> </ol>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li> <li>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li> <li>4.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li> </ol>	<p><del>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del></p> <p><del>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del></p> <p>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li> <li>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li> </ol>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li> </ol>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三、依前項(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四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素地依第二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li> <li>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li> </ol> <p>(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評</p>	<p>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li> <li>4.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li> </ol> <p>三、依前項(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四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素地依第二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li> <li>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li> </ol> <p>(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 應將(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項之規定辦理。</p>	<p>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三) 應將(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sup>7</sup></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項之規定辦理。</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九條 實施 本處理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處理程序提交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錄載明。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十九條 實施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同上說明。</p>
<p>第二十條 修訂日期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二日。</p>	<p>第二十條 修訂日期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六、內部稽核制度</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等相關資料及依前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按月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定期查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且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本公司對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本公司應確保子公司依本程序之規定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且該程內容係屬嚴謹。</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備查內容，送本公司核閱。</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如有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應跟催其處理及後續改善情形。</p>	<p>六、內部稽核制度</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等相關資料及依前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按月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定期查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且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del>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del></p> <p><del>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一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del></p> <p>本公司對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本公司應確保子公司依本程序之規定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且該程內容係屬嚴謹。</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備查內容，送本公司核閱。</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如有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應跟催其處理及後續改善情形。</p>	<p>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八、本處理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處理程序提交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錄載明。</p> <p>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p>	<p>八、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應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p>	<p>同上說明。</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肆、修訂日期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u>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二日。</u></p>	<p>肆、修訂日期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決策層級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惟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計委員會之決議。 <u>前述</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八條 決策層級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del>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del> <del>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del>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del>不適用前項規定。</del> <del>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計委員會之決議。</del>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第十三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第十三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del>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del></p>	<p>同上說明。</p>
<p>第十六條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p>	<p>第十六條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p>	<p>同上說明。</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del>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一併送獨立董事；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del></p> <p>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十八條 實施</p> <p>本作業程序應<u>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處理程序提交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錄載明。</u></p> <p><u>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第十八條 實施</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del>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del>，修正時亦同。</p>	<p>同上說明。</p>
<p>第十九條 修訂日期</p> <p>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一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p> <p><u>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二日。</u></p>	<p>第十九條 修訂日期</p> <p>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一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作業程序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或由董事長依本條第四項所定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u>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後</u>，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三、本公司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項規定。</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p>	<p>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之規定辦理簽核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或由董事長依本條第四項所定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三、<del>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del> <del>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項規定。</del>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p>	<p>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四、授權董事長決行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五、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果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四、授權董事長決行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五、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果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第十條 內部稽核</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第十條 內部稽核</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del>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del></p>	同上說明。
<p>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del>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一併送獨立董事；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del></p> <p>二、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同上說明。
<p>第十五條 實施</p>	<p>第十五條 實施</p>	同上說明。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本作業程序應<u>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處理程序提交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錄載明。</u></p> <p><u>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u>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第十六條 修訂日期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u>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二日。</u></p>	<p>第十六條 修訂日期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